

公司代码：603052

公司简称：可川科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2,395,813.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 2、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3、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224,79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川科技	603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博	凡梦莹
联系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话	0512-57688197	0512-57688197
传真	0512-36603738	0512-36603738
电子信箱	ir@sz-hiragawa.com	ir@sz-hiragaw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二）功能性器件行业概况

功能性器件是指在终端产品有限空间内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特定功能的产品。功能性器件能够替代螺丝等传统机械零件使终端产品更加轻薄化、多功能化。功能性器件是保证下游终端产品能够正常运作的重要辅助性器件，其性能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

功能性器件性能多样、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三）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两大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储能系统的零组件生产企业及制造服务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产业，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在物联网、5G 和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进入不断升级换代的快速发展新时期。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

（四）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的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

一方面，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受下游行业产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影响，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领域产业集聚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为前述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家，功能性器件行业地域分布较为集中。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终端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长期合作”的模式。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响应速度快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将获得更多优质、强大的客户资源并推动行业向专业化、高附加值化的方向发展。

综上，下游行业 and 客户的集中推动功能性器件行业不断地快速集中，优势企业将在不断的行业集中下快速成长。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不断拓宽业务条线，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自成立之初便精准定位于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

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具备了设计并生产高精度、大批量、高品控的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能力。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生产设计经验和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优秀口碑，快速渗透到新能源电池领域，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制造商提供全品种、高品控的动力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拓宽了公司业务条线，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细分领域的地位。多年来持续研发创新，公司成功进入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已经成为消费电子电池、新能源电池和笔记本电脑生产制造商中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三大类。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具备了设计并生产高精度、大批量、高品控的功能性器件的能力，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企业形象。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兰钧、中创新航、力神电池、蓝思科技、豪威科技、思特威、视涯科技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链中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授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中逐渐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冲压、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顺利，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部分通用材料进行合理备料。公司接到具体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为保证材料质量和采购效率，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选择至少 2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优先选择材料品质好、服务周到、响应及时的供应商。同时，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联系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对于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向对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完成后按照公司各类产品验收要求及双方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对于因产能不足、用工紧张以及将生产资源集中于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而需要外协采购的产品。公司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在外协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标准化的原材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客户对原材料有要求的，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指定采购，之后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严格按照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采购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外协采购产品在外协厂商完成生产后运回公司验收入库，在完成相关检验、调试合格后从公司仓库运出交付给最终客户。为有效控制外协采购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协采购的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控，对生产全链条进行监督指导，同时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现场监督和验厂，如果达不到公司标准，则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指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但公司由于产能紧张，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

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部分产品会采用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形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时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信用期限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648,518,835.67	1,582,995,231.82	4.14	1,492,768,4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116,055,789.80	1,148,204,172.53	-2.80	1,087,273,377.23
营业收入	782,645,168.89	723,272,263.47	8.21	905,287,70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6,409,314.88	95,330,795.30	-30.34	158,482,69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6,836,882.61	78,665,050.46	-27.75	155,585,2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2,044,079.36	192,805,716.85	-5.58	26,194,33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9	8.57	减少2.68个 百分点	2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71	-29.58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71	-29.58	1.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124,830.93	178,821,978.36	218,213,861.43	227,484,4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1,040,471.09	14,895,610.56	21,255,814.21	9,217,4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7,381,761.78	9,575,156.40	19,918,468.39	9,961,4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522,663.32	90,603,070.73	21,562,854.51	23,355,490.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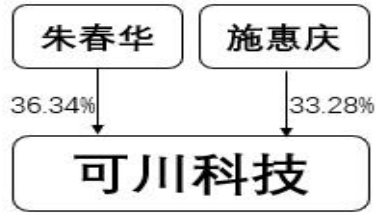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春华	14,000,000	49,000,000	36.34	49,000,000	无		境内自然 人
施惠庆	12,824,000	44,884,000	33.28	44,884,000	无		境内自然 人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一兆信瞭 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178,496	3,178,496	2.36		无		其他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1,958,600	1.45		无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国泰聚信价值优 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77,627	1,477,627	1.10		无		其他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一兆信集 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161,406	1,161,406	0.86		无		其他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156,600	1,156,600	0.86		无		其他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00	887,600	0.66		无		其他
深圳泓坤精豫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00,000	800,000	0.59		无		其他
焦宇	728,128	728,128	0.54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					

	年 10 月 1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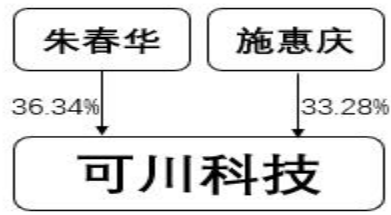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93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